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人民币1,774,546.00元收购北京易积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彩讯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讯易”）4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彩讯易100%的股权。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战略布局，交易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伟峰

秦 致

王志成

2019年10月18日